

## 崑山科技大學蓉苑宿舍管理辦法

100年9月14日第564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使用蓉苑宿舍(以下簡稱本宿舍),藉由明確律訂住宿各項行政處理程序並詳盡規範住宿人員遵循事項,以發揮行政效率與服務功能,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蓉苑宿舍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管理單位
- 一、本宿舍由總務處主管其保險、維修保養、定期清潔、財產添購管理、用電安全檢修、水電用品供應等,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支應及負責執行。
  - 二、本宿舍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各項活動實施計畫、住宿申請、審核、分配、宿舍安全、門禁申請、住宿生之生活輔導及管理人員考核等。
- 第 3 條 申請對象
- 以本校邀請之貴賓、延攬講座、客座教授、海外教授、交流教師及短期外籍教師為優先,亦得提供研究生住宿之用。
- 第 4 條 申請住宿
- 一、貴賓及短期外籍教師之住宿,申請人數超過總房數時,視其職級狀況、申請先後等,由申請人或邀請人簽請校長核定。
  - 二、前項所列人員申請住宿後所餘之空床,則提供研究生登記申請。
- 第 5 條 申請程序
- 一、生輔組公告宿舍住宿訊息。
  - 二、申請人可自行填送宿舍申請書,貴賓及短期外籍教師(申請人)亦可由邀請單位邀請人事先填具申請書向聯合服務中心登記。
  - 三、貴賓及外籍教師可由申請單位邀請人確認或代付住宿費。研究生住宿申請核定後至出納組繳納住宿費。
  - 四、貴賓及外籍教師入住時請到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繳費並簽署「住宿同意書」,簽署後發給房卡。
  - 五、研究生住宿簽約依本校「學生住宿契約書」辦理,簽約後由生輔組發給房卡及電費使用儲值卡。
- 第 6 條 收費標準
- 一、貴賓及外籍教師宿舍:含電費、清潔費:
    - (一)單日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    - (二)7 日至 13 日以七折計算。
    - (三)14 日至 20 日以六折計算。
    - (四)21 日以上以五折計算。
  - 二、研究生宿舍:
    - (一)每月 5,000 元,每學期 5 個月 2 萬 5,000 元(電費使用儲值卡依電錶另計)。
    - (二)保證金 5,000 元,於退宿時檢查無損害宿舍及其相關設備,且未違反契約任何規定者,無息退還。
    - (三)入住以每學期 5 個月為原則,暑假 2 個月另計,欲續住者須於到期日 30 天前提出申請。
    - (四)管理單位收到研究生續住申請時,須優先考量貴賓或短期外籍教師住宿需求後始可核定,並於到期日 10 天前告知。
- 第 7 條 宿舍管理
- 一、宿舍晚間十時以後,應保持寧靜以免妨礙其他住宿人休息。

- 二、住宿人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手上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  - 三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、瓦斯爐等。
  - 四、宿舍內公有設備，應善加愛惜使用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五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  - 六、宿舍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  - 七、宿舍嚴禁存放危險及違禁物品，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  - 八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  - 九、嚴禁在宿舍飼養小動物，以防滋生病菌。
  - 十、金錢或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或妥為保管，並注意隨手鎖門(窗)，以免被竊，發現可疑竊賊應速報請處理。如有被竊損失，一切自行負責。
  - 十一、本宿舍設備屬自然損壞情形，請通知舍監或總務處協助申請修繕。
  - 十二、生病受傷或急難事故，請向舍監或24小時值班教官(06-2050354)反映，以便指導或協助送醫治療。
  - 十三、經特殊核准住宿之大學生尚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。
- 第 8 條 本宿舍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因素遭受損壞，住宿人應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儘速處理，未修復前，應注意本身安全，不得自行進行電氣或其他有危險性之作業。
- 第 9 條 住宿人搬離宿舍時，應通知舍監，並點交校方提供之設備及繳回房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住宿人應負賠償；事涉貴賓及短期外籍教師，邀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不得由公款或公物中賠償。
- 第 10 條 住宿人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，應即通知終止住宿契約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